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茂名南路59號錦江飯店小禮堂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0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0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續聘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包括：
 - 6.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國際集團及其相關企業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6.2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深圳投資控股及其相關企業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6.3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企業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及
 - 6.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關聯自然人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資產支持證券可能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報酬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包括：
 - 9.1 重選賀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 9.2 重選王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9.3 重選喻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9.4 重選劉信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9.5 重選管蔚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9.6 重選鐘茂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9.7 委任陳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9.8 重選王文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9.9 委任張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9.10 委任樊仁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9.11 重選安洪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包括：
 - 10.1 重選夏大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2 委任丁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3 委任李仁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4 委任白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5 委任朱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0.6 重選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包括：

11.1 重選李中寧女士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11.2 委任周朝暉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11.3 委任沈贊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11.4 重選左志鵬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包括：

12.1 發行主體；

12.2 發行規模；

12.3 發行方式；

12.4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12.5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12.6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12.7 擔保及其他安排；

12.8 募集資金用途；

12.9 發行價格；

12.10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12.11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12.12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12.13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及

12.14 決議有效期。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包括：
- 13.1 原始權益人；
 - 13.2 發行主體；
 - 13.3 發行規模；
 - 13.4 資金用途；
 - 13.5 特殊目的載體基礎資產；
 - 13.6 特殊目的載體期限；
 - 13.7 預期收益率；
 - 13.8 上市場所；
 - 13.9 擔保事項；
 - 13.10 償債保障措施；
 - 13.11 授權事項；及
 - 13.12 決議有效期。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1年5月27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周浩先生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一，其中，有關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及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分別載於通函之附件A和附件B。
2.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2020年度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通函附錄二供股東參閱。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除於特定情況下，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gtja.com。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最遲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 2862 8555）。在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7. 根據本公司於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總股本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股份後的股本總數，本公司將向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5.6元（含稅）。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7月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已於2018年1月8日進入股份轉換期，故目前無法確定於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A股股東所持有的股本，如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額為8,908,448,211股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的9,999,990股後的股本總額8,898,448,221股為基礎計算，可分派現金股息總額將為人民幣4,983,131,004元，佔2020年度合併口徑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的44.80%。分配現金紅利總額及分派比例將由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時公司的總股本決定。2020年度可供分配予投資者的未分配利潤結餘轉入下一年度。待上述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合資格的股東分派現金紅利。

本公司確定向股東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以及派息日後，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行發佈載有該等日期的公告。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上文第6.1至第6.4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由並無於該等決議案擁有任何利益的股東投票表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集團、國資公司及國際集團相關企業（若為公司股東）將放棄就上文第6.1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深圳投資控股將放棄就上文第6.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企業，若其為股東，將放棄就上文第6.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若關聯自然人為股東，將放棄就上文第6.4項決議案投票。